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不设副主席。经监事会对拟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资格审查，监事会同意提名徐祖永先生、崔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务。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

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